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豫人社办〔2026〕18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申报河南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 高级职称的补充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航空港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人才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豫发〔2017〕13号）“鼓励人才向基层一线和贫困地区流动。实行城镇中小学教师、卫生、农业、林业、水利等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凡晋必下’制度，将在基层一线和贫困地区工作服务经历、贡献和业绩作为高级职称评聘的必要条件”的精神，经与省水利厅协商一致，在《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

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5〕32号）基础上，将“省辖市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在工程师聘期内每年到基层或工地现场开展调研、咨询服务、科技推广、技术培训、技术援疆援藏及县以下工作（含挂职、驻村）等时间不少于30天或聘任以来累计不少于150天”作为申报评审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的必要条件。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才评价开发处）

